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
评价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CCS26-007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 则	11
2. 磋商文件	14
3. 供应商	15
4. 响应文件	20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6. 开启响应文件	27
7. 磋商	28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9. 合同授予	32
10. 终止磋商	33
11. 质疑与投诉	33
12. 其他	3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6
1. 磋商程序	36
2. 评审方法	4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8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层26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CS26-007

项目名称：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 层 26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 层 2602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 层 260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现场获取，不接受邮寄。有意参加者，需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 层 2602 室获取采购文件。

(二)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指标库动态更新、交通强国指数测算、省内考核体系建设与指导。需满足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三)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8)《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账号：6105017436000000090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机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联系方式：029-88869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 层

联系方式：029-81130182、180495381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1130182、180495381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联系方式：029-888690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9-81130182、18049538114
3	采购项目名称	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GCCS26-007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供应商应响应采购文件中全部内容。
7	预算金额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服务期限	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7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8	转包	本采购项目不得转包
19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0	非实质性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和公告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1.1.3 条款）
24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5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8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4.5.3.2 条款
2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已盖章的正本扫描件）1 份
30	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31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 A4 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32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日14点30分
3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层2602会议室
3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7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9	磋商办法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4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或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4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42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45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6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7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是否提供样品	
48	其他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时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项目现场勘察

1.10.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1.10.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0.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

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3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前五款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3.1.3 特定资格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7) 无；

3.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8)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 - (6)项证明材料；

(9) 联合体协议；

3.1.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取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10) 分包意向协议。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时点为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已签名盖章的复印件。

3.3 联合体磋商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3(8)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 供应商作为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或视为不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4.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或视为不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4.1.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或视为不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4.1.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1.5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6 供应商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1.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2 节能、环保政策（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

3.4.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4.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供应商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本项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4.3.1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4.3.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3.4.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4.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文件
- (7) 其他证明材料
- (8) 服务方案
- (9) 服务要求偏离表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最终报价中的分项价格按最终报价与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率同比例下浮计算，作为分项数量增减时的结算依据。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的，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3.9 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

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3) **供应商以保函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将保函原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至财务部门，并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00。

4.5.3.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5.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或退还保函原件。

4.6 商务文件

4.6.1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如有），保险（如有）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4.6.2 供应商可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如有）作出积极响应。例如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如有）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提供货物（产品）的，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如有）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如有）

4.6.3 供应商可针对项目情况对以下（不限于）商务要求作出承诺：

(1)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3)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售后服务、费用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如有）

(6) 其它承诺。（如有）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若其作为评审因素时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服务和货物（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响应文件中的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4.8.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8.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8.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者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

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或 U 盘存储。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划分标包，应以标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章）。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7 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

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4.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

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法定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采购人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 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 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小组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 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本项目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采购人主管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供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9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

账号: 61050174360000000901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2.2.1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3.1 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通过官网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一) 审查方法如下：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二) 审查标准如下：

采购人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

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磋商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 (2)事业单位磋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磋商的：登记证书 (4)自然人磋商的：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除身份证外，审查复印件
2	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3	(1)供应商自磋商前12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证明或凭证审查复印件
4	(1)供应商自磋商前12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证明或缴存单据审查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声明书：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

1.2.1.5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1.2.1.6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方法：审查行政许可(如有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审查原件，通过相关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提供原件的，则审查原件。

(2) 审查标准：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1.2.1.4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联合体审查行政许可(如有要求)，按照本章第1.2.1.6(一)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取合同分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审查分包意向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提供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7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 审查方法如下:

(1) 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二) 审查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电子文件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6)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7)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8)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拟提供服务、技术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和实质技术要求
		(10)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
		(11) 服务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地点
		(12)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实施方案、保障措施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2.2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报价扣除幅度})$$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2.2.3 供应商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10% (10%~20%) 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3 服务方案等评审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2.2.3.1 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业绩、服务承诺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各评分项计算得分(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3.2 如本服务项目含有货物采购的，且供应商提供货物（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服务水平得分(加分)计算。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评审总得分为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各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10分	按本章第2.2.2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及对策措施	15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内容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关键技术问题分析；④相关对策措施；⑤合理化建议等方面。</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p> <p>①项目需求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p> <p>②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p> <p>③关键技术问题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p> <p>④相关对策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p> <p>⑤合理化建议等方面：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p>	

3	总体服务方案	24	<p>一、评审内容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指标库动态更新方案；②交通强国指数测算方案；③省内交通强国指标考核标准及实施路径研究方案；④实地调研团队组建及实地调研方案；⑤工作流程及实施步骤；⑥配合协调方案；⑦内部管理制度；⑧目标及理念。</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24 分） ①指标库动态更新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交通强国指数测算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3 分。 ③省内交通强国指标考核标准及实施路径研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3 分。 ④实地调研团队组建及实地调研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3 分。 ⑤工作流程及实施步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3 分。 ⑥配合协调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3 分。 ⑦内部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3 分。 ⑧目标及理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3 分。</p>	
4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5	<p>一、评审内容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包括①人员投入情况及从业经验；②岗位职责；③团队管理制度；④组织安排计划；⑤团队监督机制。</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人员投入情况及从业经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3 分。 ③团队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3 分。 ④组织安排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3 分。</p>	

			<p>⑤团队监督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p>	
5	时间进度安排方案	2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2分。</p>	
6	质量保障方案	15	<p>一、评审内容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监管措施；④数据统计及报告编制的规范性保障措施；⑤测算数据结果的准确性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③质量监管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④数据统计及报告编制的规范性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⑤测算数据结果的准确性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p>	
7	服务承诺	9	<p>一、评审内容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实施质量要求、进度要求、时限要求等相关内容等作出承诺；②服务期限内人员到位及投入人员稳定性相关承诺；③积极响应采购人服务时间的相关承诺；</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对项目的实施质量要求、进度要求、时限要求等相关内容等做出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p>	

			<p>②服务期限内人员到位及投入人员稳定性相关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p> <p>③积极响应采购人服务时间的相关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p>	
8	业绩	10	<p>供应商具有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Sigma (1+2+3+4+\dots+8)=100$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所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10) 所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2) 进口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4.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2.4.6.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6.1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6.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人主管部门。

2.4.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9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主管部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指标库动态更新：严格依据指标动态调整方案，紧跟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工作要求，及时梳理、补充、更新备选指标库，确保指标库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完整性，为后续指数测算及考核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2. 交通强国指数测算：基于各指标实际数值，结合陕西省交通发展实际情况，构建科学、合理、可落地的陕西省交通强国评价指数测算体系及具体测算方法，精准完成陕西省交通强国指数的常态化测算、结果分析及数据校验工作。

3. 省内考核体系建设与指导：研究省内交通强国指标考核标准及实施路径，组建调研团队赴各地市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掌握地市交通发展现状及指标测算难点，指导重点地市做好指标梳理及测算。

二、付款条款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服务周期：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

四、其他条款：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其他

1、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
3	<p>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p> <p>2. 付款方式：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若乙方未能按时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4	<p>安全保密要求：</p> <p>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p>
5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p>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法定代表人：卫华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029-88869035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负责、诚信、合作、协商的精神，同意就乙方承揽甲方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项目工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按甲方要求承揽甲方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2. 服务方式：乙方承揽过程中所指派的工作人员要求健康，有经验，有能力，自愿接受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现场管理。在承揽工期内必须听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的工作安排；乙方人员应熟悉现场安全事项，如因自身过失违反规定或造成损失及伤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同有效期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

三、合同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定1人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乙方提供所需的协调、管理授权和工作环境等。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有关开展工作时必要的文件资料，以支撑乙方合理的履行本合同同时提供合适的服务。

3)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乙方积极沟通，以积极的态度协调解决本合同履行的问题。

4) 甲方有权测试乙方人员的能力、技术水准和相关情况。甲方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有证据证明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人员进行代替。替换人员的招聘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派出具有所需要的技能、技术和有经验的称职合格人员参与甲方项目并保持人员稳定及充足。

2) 乙方人员应具备工作积极性并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管理和安排，有义务在服务期间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甲方应事先将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向乙方人员公开。

3) 乙方人员对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工作，有义务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尊重甲方的企业文化。

4) 乙方应制定外包项目所需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以保障派出人员的服务专业性。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应派项目联系人定期进行回访，及时发现问题并沟通解决。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途撤走派出人员。

7)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法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8)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资料文档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共同职责

1) 双方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客户的工作场所现场规定和安全规定。

2) 如项目会议涉及到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甲方项目经理应向乙方进行告知并通知乙方参加会议，乙方有义务参与会议。

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应保持能够 7*24 小时畅通联系，如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4. 保密及数据保护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复制、摘抄、拷贝所有商业信息。

2)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发布或披露与本合同的有关任何细节。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5. 各方确认

1) 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 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其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7.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8. 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9.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四、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支付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若乙方未能按时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保等人工成本以及生日福利，员工体检，节日慰问，商业保险，防暑降温等其他成本。

2. 由于法律政策等客观原因直接导致乙方服务成本增加的，乙方可相应调整项目费用标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项目费用标准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五、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结算清单、考勤记录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1. 支付时间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若乙方未能按时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及币种

以人民币转账形式支付。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六、质量控制

1. 外包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若出现配合不力时，乙方有义务协调解决。

2. 甲方应向外包员工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数据和可以安全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以及安全的工作场所。

3. 服务确认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就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等进行书面确认，甲方有义务完成并提出改进意见。

七、双方违约责任

1. 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1) 除合同第八条不可抗力原因和非乙方原因外，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缺勤一天需支付100元违约金。缺勤

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能按期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延误天数，以每天100元计算违约金，如果超过限期三天，乙方仍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除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整改，相应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交付服务成果。如再次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下列情况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未提出异议且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达10日以上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按应付款项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任何一方需支付的违约金数额超过合同总额的20%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仍需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拍卖费、交通费、文本制作费等)。

5.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九、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代表

1. 甲方委托____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委托_____, 联系电话:_____为乙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甲方确认的项目组织计划(或项目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提供技术和服 务支持。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仔细地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作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CCS26-007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
评价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 响应声明书.....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 (2) 事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如单位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前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3)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如单位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如单位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如单位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声明书，格式自拟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CCS26-007）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CCS26-007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
评价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承诺文件	
6. 其他证明材料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服务方案	
9. 服务要求偏离表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CCS26-007；）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1份。

二、我方的磋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地点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GCCS26-007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 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			

说明:

1.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该表无需装订在文件内, 最终报价时提交)

采购项目编号: GCCS26-007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价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5. 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6. 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 非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 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的(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磋商，且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8. 服务方案

说明:

格式自定。由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分办法自行编写。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